



都市型社區的特性與培力策略

劉弘煌

壹、前言

每年伴隨著社福考核及社區評鑑，社區培力的問題就會被拿出來討論，事實上「社福考核」、「社區輔導」或「社區評鑑」，不同程度的都有「社區培力」的身影與作為，只是培力的目的、培力的範圍、培力的方式與內容、培力的對象、培力的規模各有不同。

首先，(1)培力的目的：要培養社區工作領袖或幹部的組織能力、會議能力、方案規劃的能力、爭取資源的能力、社區會務與財務的管理能力、文書及資料整理的的能力？(2)培力的範圍：每個縣市或鄉鎮的轄區內都有為數不少且發展程度不同的社區發展協會，在縣市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社區自我動力充沛的社區，往往有較高的意願與較多的機會接受培力，因此培力的範圍可能落入少數的「積極社區」，其他能力不足、意願不高的社區，往往因培力效果的「事倍功半」，而令培力單位裹足不前，或力不從心，長此以往很多社區往往會成為得過且過、自生自滅或被疏忽的

一群。(3)培力的方式或內容：透過授課、觀摩、共同參與方案或計畫（如送餐方案、防災或旗艦聯合社區計畫）、工作坊、聯繫會報或各類會議的方式，社區幹部學習社區工作的新方案、新的工作方法或得到社區前進的動力。(4)培力的對象：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社區發展業務承辦人、社區領袖、幹部、志工或一般居民都可以是社區培力的對象。(5)培力的規模：主要是指參與社區培力工作的人力與經費的規模、方式的多元化、參與的人數等。

另外要注意的是社區的工作夥伴，她們接受的培力不只來自社政主管單位，有很多培力是來自其他主管單位的培力計畫，例如內政部營建署的「社區規劃師」的培訓計畫、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的「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等。

貳、都市社區與鄉村社區

城市社區與鄉村社區的分野，在不同研究裡都有討論，根據社區專家 Shelly Shah（2014）的描述，她認為談到社區的

區分必須注意到實體條件 (physical condition) 與社會條件 (social condition)，前者指的是社區人口統計學上的特性，如人口結構、密度、分布、職業；後者指的是生活型態，包含如生活的時髦程度、人事物接觸的廣度、資訊的取得方便性、對政治的態度等社會特性。

很多學者提到城鄉的二分法只是依據理論概念上的區分而非根據社區生活的區分，事實上每個鄉村都具有一些城市的元素；每個城市都具有一些鄉村的特性，城鄉社區並非截然的二分法，而是一個「城鄉連續統 (rural-urban continuum)」，或說「城鄉是一個連續漸進的變換」，城鄉間沒有鮮明的界線，讓我們可以清楚地說出何處是城市終點，何處是鄉村的起點 (Gist & Halbert, 1950)。

索羅金等兩位學者 (Sorokin & Zimmermann, 1929) 用職業標準來區分鄉村與城市，認為鄉村人口主要是以動植物的採集與栽培為其職業。另外區分城鄉的特性包含如地區的大小、人口的密度、異質性、社會分化與階層化、移動性、環境與互動系統等特性，且這些特性互為因果。他們認為農業為一重要變項並且承載很多其他

變項，從純鄉村社區轉型為都市社區並非突然地而是漸進的，城鄉社區並沒有一個絕對的界線，很多區別城鄉社區的特性，不在種類上的不同而是程度上的不同而已。

如果以務農人口的比例來區分城鄉也很難訂一個界線來區分城鄉社區。如以印度為例，在人口普查時，以多於 75% 的非農業人口、至少 5,000 人口、有市鎮組織或委員會者始能列為都市。

我國都市社區所占的比例有多少？如果以六都成立前的縣市社區估計，把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的社區列入都市社區，其餘縣市（包含升格前的臺南縣、高雄縣、臺中縣、桃園縣及其餘縣市）的社區列入鄉村社區，如以 103 年社區總數 6,732 個為例 (衛生福利部, 2015)，前述 7 個都市社區在 103 年總數有 1,486 個，都市社區所占的比率約為 22%。如果以 103 年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五都，再將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列入計算，社區總數有 3,199 個，都市社區所占的比例則大幅提升為 47%。如將桃園市計入則都市社區所占的比例則高達 51%。

表 1 103 年都市社區與鄉村社區比較

社區類型	男女性理事長比例	活動中心	媽媽教室	長壽俱樂部	守望相助隊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社區圖書室	民俗技藝團隊
都市社區	78:22%	37%	41%	41%	19%	22%	8%	17%
鄉村社區	87:13%	78%	59%	56%	26%	17%	10%	30%

註：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與社工司 103.6.30 資料計算

都市社區：五都（第六都桃園市除外）、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鄉村社區：臺灣省縣市、連江縣與金門縣

以 103 年的社區基本資料現況比較為例，下列各項目的比較，除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都市社區擁有的比例略高於鄉村社區外（都市：22%，鄉村 17%），鄉村社區都較都市社區有較高的比例。包含男性社區理事長（鄉村：87%；都市：78%）、活動中心（鄉村：78%；都市：37%）、媽媽教室課程（鄉村：59%；都市：41%）、守望相助隊（鄉村：26%；都市：19%）、與長壽俱樂部（鄉村：56%；都市：41%）、社區圖書室（鄉村：10%；都市：8%）、民俗技藝團隊（鄉村：30%；都市：17%）。城鄉社區在社區領導階層的結構、社區活動空間、社區婦女成長課程、老人照顧與休閒設施、社區圖書設備、社區安全與社區民俗傳承上都存在一些差異。

根據劉弘煌（2011）在「我國國民的社區意識與鄰里關懷」的研究，發現居住在「鄉村型社區」居民之「社區意識」與「鄰里關懷」要高於居住在「都市型社區」居民。居民較親密的往來戶數在「鄉村型社區」平均約 5.5 戶，「半都市型社區」約 4.2 戶，「都市型社區」約 3.6 戶。如果以地區來比較「東部或外島」居民平均往來戶數約 8.6 戶；「中部」5.7 戶；「南部」4.2 戶；「北部」3.5 戶。「縣社區」與「市社區」平均往來戶數分別為 4.3 戶與 3.6 戶。居民往來頻率的「地區」差異呈現與「平均較親密往來戶數」一樣的模式（pattern），即「東部或外島」高於「中部」高於「南部」高於「北部」。以上觀察說明「社區意識」與「社區互動」亦存在城鄉差異，這樣的差異隨都市化程度而有不同。

參、都市社區的特色與社區發展

都市社區因其人口的集中、族群的多元、人口的高流動性、生活步調的快速、人際互動的短暫、匿名性、居住空間的擁擠、交通的便捷、職業的多元與較多的外來人口等諸多特性，因此都市社區往往面臨人際關係淡薄、人際心理冷漠與疏離、社區意識薄弱等社區發展的不利因素，加上社區空間不足、政治立場差異、社區領袖更迭等問題的影響，使都市社區的社區發展面臨諸多的挑戰。但都市社區也並不全然處於完全不利的社區發展局面，如有很多都市社區的居民，因長期居住在同一社區，因此仍然有很強的鄉土及社區意識；都市社區居民普遍教育程度較高易於接受新的資訊與改變；都市空間較狹小，但也易於聯繫管理；一些宣導及社會福利的輸送也較為方便快捷；都市社區有較多的文化、教育與工商資源，可為社區發展帶來助益。

都市社區臨近較多的福利機構、醫院、學校，接觸較多的商業活動，接受較多資訊的刺激，因此社區活動的內涵較易有創新的思維，都市型社區的社區幹部或志工有較多的機會接受不同的教育訓練，人員有較多的知識裝備，因此都市社區的社區發展有較強的自主或創新的能力。

都市社區由於有較多的外地人口組成，因此較缺乏在地認同的社區意識，如果沒有較強的社區領袖帶領，社區可能無法將擁有較高知識、能力的社區人才吸收進來為社區做事；社區發展的工作也可能

因向心力與認同感的不足，而呈現停滯不前的境況。大廈型的都市社區，住民複雜，因缺乏互動，人與人間的信任不足，除了大廈管理委員會，大部分大廈沒有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都市型社區亦可能因社區空間不足，無活動場地，因場地租借的不易或場地租金太高或使用時段的不足，使社區居民互動機會受到限制，社區的共識與凝聚力因而較難形成，影響社區發展工作的推動。

肆、都市社區的培力

社區力量－西雅圖的社區營造實踐的作者吉姆迪爾斯(Jim Diers, 2009)說：「要在社區與政府間建立真正的夥伴關係，政府所需要做的並不只是促進民眾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而已，而是要進一步地朝社區培力(community empowerment)邁進。」又說：「所謂民眾參與，是指政府邀請民眾參與以政府為主體的市政程序(如參與公聽會)與市政計畫(如街區認養)，至於社區培力則是指由政府提供工具和資源，讓市民自己能發展屬於他們的社區組織，並進而討論與決定以社區為主體的優先需求。」

以西雅圖市的經驗，她們由原來僅有四人規模的「社區發展辦公室」發展成一超過百人規模的「社區發展局」，每年可運用的經費約1200萬美金。社區發展的運作模式與其他政府單位獨立負責單一業務不同，而是回到民眾組織社區的方式，以社區為單位綜合推動各項業務。這樣的組織

方式可以避免過去市府服務過於中心化的問題，並有效地協調不同業務，孕育更廣泛的社區意識，促成跨越社區的組織，並且和這些社區共同發展積極的夥伴關係。

社區發展局從無到有，是由多項因素造成的，除了地方草根性的組織發達外，有心人士的帶領，更重要的是市長的支持，願意去培養「與政府對立的團體」，最後經有心人士及主政官員對政府及社區組織的了解，發覺「夥伴關係」才能造成雙贏的局面，從而促成西雅圖市社區工作的蓬勃發展。

我們今天的社政單位是負責社區工作的主管單位，儘管主政者對社區重視的程度不同，但大多能了解社區與政府之間的「夥伴關係」的意義，第一線的社區工作業務承辦人更會了解夥伴關係的重要，但也容易造成「夥伴關係」的固定化與縮小化。例如，在推動較易與成功機會較大的考量下，政府單位傾向將很多實驗計畫或試辦方案的機會委由少數的績優社區承辦，久而久之容易造成強者愈強，弱者恆弱的狀況。

賴美蓉等(2007)將「社區培力」的概念解釋為(1)權力授與：政府為貫徹地方自治與民主的理念，倡導社區「由下而上」的自我決策，讓社區人決定社區的事，可以說政府將社區治理權下放給社區居民的一種權力授與。(2)使人具有能力：社區居民藉由人與人之間及社區與社區之間的討論互動，學習如何讓社區更好，並藉由政府與專業的資源，去除居民對於社區問題的無力感，增進其改善社區問題的實際操

作能力。(3)激勵與提升自我效能：社區培力也希望能藉由培力的過程，喚醒居民潛在的社區意識，鼓勵居民勇於表達自己的想法、參與社區的行動，激勵居民對於社區切身的問題的關心與重視。簡言之，社區培力包含授權、使能與激勵，政府的角色是「激勵社區提供專業資源」使居民關心自己的問題、表達想法、參與社區行動、增進改善社區問題的能力。

社區應具備的能力應是社區培力的重點，而發展程度不同的社區所具備或應具備的能力也不同，因此發展程度不同的社區有不同的培力需求。吳明儒（2011）認為社區需具備下列六種能力，此即(1)組織能力；(2)方案規劃能力；(3)網絡能力；(4)政治倡導能力；(5)社區參與能力；(6)永續能力。黃源協（2009）指出社區能力展現在(1)社區意識；(2)社區承諾；(3)問題解決能力；及(4)資源的取得能力。由此觀之，社區能力來自於社區組織，也來自於社區的個人，個人的能力也可以透過社區組織加以發揮，這些能力包含如何成立與運作社區組織、如何建構社區的資源網絡、如何達成社區組織使命、如何永續經營社區等。

從社區的需求、資源取得、服務的供給、永續經營的層面來看，社區需求可能透過社區調查取得；資源可能來自社區或政府；服務輸送與供給的人力或社區工作的傳承，這些都需要靠社區的能力去完成，社區應衡量自身各方面的能力，以備培力時能「知不足，勤努力」。以培力臺中市社區的經驗，黃松林（2014）發現社區

發展協會幹部最有意願參與的課程為「經費的申請與核銷」、「方案的規劃與撰寫」、「資源開發與募款技巧」，其次為「各單位補助計畫資訊」、「組織經營與會務推動」、「電腦操作研習」、「社區需求調查與資源彙整」、「志工招募與管理」、「簡報製作」、「會務及相關財務資料建檔」、「人民團體相關法規」、「會議組織與開會技巧」等。社區由各類型的課程取得社區組織經營運作的知識；習得人力、物力、財力資源取得及管理的技巧；熟悉與政府打交道及爭取資源的方法與技巧等，這些都是社區組織存活與運作的必要能力，必然也是社區必需學習的能力。至於社區意識、社區參與，不一定是學習能得到的，而是透過社區活動、互動、共識等平日的紮根工作加以培養，是參與社區活動、行動或互動後重要的副產品。

王燕琴（2014）認為現行各縣市政府社區輔導培力工作有相當程度的心力在輔導社區組織的會務與財務，或是輔助方案的撰寫、經費核銷、表報填造...等行政文書工作上，並認為這些都是社區發展的基本功夫。她建議社區培力人員宜花更多的心力於運用專業方法與技巧，協助社區幹部或民眾在組織學習、願景建構、團隊建立、需求調查、社區對話及參與工作上。

根據 Jim Diers 的經驗，他提出了三種逐漸形成的參與式民主：(1)社區組織與動員(community organizing)－透過組織動員的行動，培養民眾爭取權力，營造改變社會的信心與能量。(2)制度化的民眾參與機制(formal participating structures)－由政府

發展各種與社區連結的方式，由政府創造制度化的途徑，增加每一個鄰里接觸市政的管道，使政府能更敏捷有效地回應社區。(3)資產累積的社區發展(asset-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透過組織社區來累積社區內有形與無形資產。強調運用社區內部既有的資源，避免過度依賴外部資源而使社區變得愈來愈弱。

根據上述三種參與方式可發展出不同的都市社區培力策略，在組織動員方面，可以讓人們依照自己的利益與興趣，圍繞「特定的、及時的、可實踐的」議題來組織民眾；在制度化的民主參與機制方面，可以發展地方政府與社區連結的新方式，新的民眾參與機制讓政府能更敏捷有效的回應社區，增加每一個鄰里社區參與市政的管道；至於資產累積的社區發展，要讓社區知道自己有那些資源，更要讓社區知道如何妥善去串聯運用這些資源。例如，都市社區閒置空間的重整與再利用、吸引青少年參與的休閒節慶、動員社區對環境的維護、社區花園及公共安全的改善、介入弱勢社區發掘社區資源等，都是資產累積的社區發展的案例。

伍、都市社區培力策略（各縣市目前的做法）

目前各縣市都有不同的培力計畫或作為，例如，高雄市社會局在莫拉克颱風災後啟動【社區組織重建人力支持計畫】、【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及【莫拉克重建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支持在地組織

運用專職人力投入災後重建及偏鄉社造的工作。臺南市政府的「綠社區培力計畫」激勵社區規劃及空間專業者進入社區，協助社區環境相關事務之推動，促成社區營造「由下而上」的參與機制，以提升社區自力營造的能力。臺中市政府的「福利培力補助計畫」，其輔導機制包含：(1)專家學者：協助聯合社區建立合作共識與機制，並提供計畫修正建議與方向，以利計畫持續推行並符合社區需求。(2)社會局：輔導與協助社區互助狀況，並給予經費補助。(3)區公所：提供所轄社區之輔導諮詢。(4)社區發展育成中心：由專家學者定期實地赴所輔導社區瞭解工作推動情形，其任務為政策建議、諮詢輔導、技術指導。桃園縣將社區分為起步型、啟動型、轉動型的分級輔導與人才培力策略，以工作坊及專家顧問輔導團的輔導，透過訓練、觀摩、研討與問題解決能力做為培力的方法，期待在社區工作觀念的培養、社區經營的方法及協助社區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能力方面有所提昇。苗栗縣的福利社區化人才培力計畫與社區工作幹部研習，培力對象包含公所課長、承辦人、社區理事長與總幹事，透過計畫書撰寫、工作坊、輔導訪視與走動式觀摩等培力項目，提昇社區幹部社區工作之能力。新北市透過督導、評鑑、旗艦社區、行政人員講習、據點聯繫研習培力社區幹部。

民國 83 年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及民國 93 年農委會水保局推動的「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都在不同的領域進行「社區培力」的工作。培根計畫訓練透過

為農村社區量身打造的課程設計，課程採循序漸進的方式依序由「關懷班(識寶)」、「進階班(抓寶)」、「核心班(展寶)」與再生班(享寶)，完成四階段 92 小時課程，培訓課程利用農村社區之農餘時間安排專業講師至社區說明農村再生概念及社區實作技巧，訓練社區在地人力，研提屬於社區自己的農村再生計畫，逐步實現社區未來發展的願景，呈現出社區自己的特色。

社區總體營造運用如下策略：(1)整合研發：透過行政社造化的分層輔導，促進政府整合資源與作業流程，並建立行動化智庫，掌握社會脈動。(2)永續經營：深耕社區文化事務，有效結合外在資源，共同建立可持續運作之機制，活化既有之文史資料與傳統技藝，也豐富社區人文風貌。(3)創新育成：結合部會資源整合概念，引導社區開創新思維與新方法，透過「點」的輔導，進行「線」的連結，擴大成「面」的效果，展現創新實驗成果，共同創造新的發展模式。

如同 Jim Diers 在組織社區中說：「公部門在協助社區時應該特別注意，協助社區的方式和過程絕不該影響社區的自主性，如果社區由政府掌控或者過度倚賴外部資源，也就無法培養出自己的能量。」並且說：「只有充分培力的社區，才能和政府之間培養出確實的夥伴關係。」

陸、社區培力的經驗

筆者在 2014 年培力兩個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的社區評鑑，這兩個社區都是第

二次參加全國性的社區評鑑，一個是上回參加評鑑得到單項獎的社區，今年再度被選上參加績效組的評鑑；另一個社區是第二回參加卓越組的評鑑。這次雖然有了評鑑事前的培力，但評鑑的結果，成績都不如理想。第一個社區，各方面多有進步，但只得到「單項獎」；另一個社區，也未晉級「卓越社區」。評鑑結束後訪問這兩個社區的理事長，問他們評鑑後的感想。第一個社區的社區理事長說：「不難過，但是這輩子不會再參加評鑑」，「這次如果是第二名（理事長認知下的第一名是優等，第二名是甲等，第三名是單項獎）我們對志工還有交代，可以慶功一下，但是仍舊得到第三名，就只能默默的，沒有理由可以慶功。」

訪問第二個社區「理事長」因開會不在，只有總幹事在，謙虛的說：「二軍能不能回答問題」，我說：「你是一軍，可以回答問題」，我們也是針對評鑑不理想的事，詢問社區是否「受到打擊而懷憂喪志？」，他說：「並沒有」。該社區評鑑前換了理事長，但因作風不同，「很多核心志工已經離開」，這是他們最憂心的事。新理事長的辭職，社區面臨領導與志工幹部離開的危機。

問到社區缺乏什麼，需要加強培力的東西是什麼？第一位社區理事長答曰：「比起里長，我們有三缺：缺錢、缺權、缺人力。」，「目前本社區，已經把社區發展協會能做的都做了，如果沒有突破，已經沒有進步的空間，或進步的空間已經很小了。」第二個社區，檢討「失敗的原因」，卓越社區最重要是，要做社區培力，本社

區並沒有明顯的社區培力方案，因此光憑這一點，就無法符合「卓越社區」的基本條件，其他項目再好，也無法成爲卓越社區，建議市政府要爲爭取卓越社區的社區領袖創造有利的「社區培力」條件，如實施旗艦社區計畫，讓準卓越社區充當母雞去帶領一群小雞。

如以過去評鑑的經驗，都市地區的社政單位或社區，比較有機會利用大學教育機構的師資或學術資源，委託進行社區研究或社區診斷，或進行社區調查分析，培力師資的資源較易取得，培力地點較易到達。反之，鄉村社區學術資源取得不易，因此有關社區相關議題的研究，社區需求或評估等相關調查較無能力進行。都市社區在教育、文化及各類師資的取得較易，因此各類的培力工作較易進行。鄉村幅員遼闊，人員的聚集不易、教學地點的選擇容易顧此失彼，培力工作較不易進行。另外就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里長在社區工作上彼此合作或競爭的問題，在鄉村社區與都市社區都會遇到，都市社區尤其有比較多「競爭型」甚至是「敵對型」的關係，這對社區發展是一項不利的因素，但這是現實就必須面對，社區培力是否要培養未來這兩種角色的社區領袖的互相尊重的互補關係，這裡面有政治、黨派與利害的糾葛，社區工作者盡量保持是中立的、服務的角色。

柒、結論

社區培力的面向很廣，舉凡經營社區

組織的能力、發掘社區問題的能力、發掘、爭取、整合與運用資源的能力、辦理活動的能力、提出方案及爭取方案經費的能力、社區願景的塑造能力等都是培力的內涵。隨著社區發展程度與能力的不同，社區培力既是給魚吃又是給釣竿的工作，培力一方面要讓社區組織成形，也要讓社區組織發展，最後能達到社區自主。社區主動學習的意願，是社區培力成敗的關鍵。都市型社區根據其居民特性、社區環境、人文及教育等特色，其培力策略可歸納爲下列可能的途徑：

- 1.透過社區結盟，如聯合社區、旗艦計畫，形成社區間的資源共享、互相學習、方案共辦、跨社區學習與交流及跨社區問題的合作解決。

- 2.透過社區領袖組織，由民間自組或由政府主管單位協助，增強社區組織領袖之陪伴或夥伴系統，並由社區組織區域社區領袖聯盟，定期聯繫探討區域社區共同議題。

- 3.鼓勵社區參與評鑑，並藉評鑑準備過程，檢視社區、發覺社區問題、強化組織人力資源、方案參與及執行能力。

- 4.對起步型社區的培力，仍需從如何吸引社區居民或人才成立組織或強化原有的組織，如何發掘社區或爭取外部資源，引導社區發展議題，使社區組織產生動力，引領社區前進等方向著手。對發展較成熟的社區，應繼續提昇社區工作的質量，定期舉辦社區觀摩，鼓勵參與各項競賽，凝聚社區居民榮譽感與向心力，維持社區發展動力。

5.都市社區活動空間取得不易，政府部門可從協助活動空間的取得，培力社區。

6.培力社區領袖或社區居民對都市社區的社區議題如環境衛生、空間活化、社區綠化美化、居民居住安全、弱勢福利服務及區域發展之倡導倡議等議題的認識與解決問題的行動能力。

7.強化社區培力陣容，普及培力社區，加強社區互動，提昇社區能量。

8.培養社區工作者的中立與服務的角色，

避免因政治或利益因素影響社區發展工作的品質。社區培力應加強社區工作者的政治敏感度與社區服務的中立角色。

9.培力團隊應結合社區實務工作者、社區理論專家，並結合主管社區發展業務的主管部門，達成培力的效果。

（本文作者為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社區培力、都市型社區、培力策略

📖 參考文獻

- 王燕琴（2014）。淺探社區輔導與培力機制，社區輔導機制研討會。
- 臺中市政府（2014）。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專案 104 年度關懷社區培力補助計畫。
- 吳明儒、林欣培（2011）。社區結盟、社區培力與社區行動之個案研究－以臺南市北區社區旗艦計畫團隊為例，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第一卷第一期，頁 45-90。
- 李易駿（2013）。透過社區方案進行社區培力的行動研究，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第三卷第三期，頁 59-98。
- 苗栗縣政府（2014）。苗栗縣 103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報告。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4）。綻放希望的花蕊－災後重建社區培力經驗集結交流會。
- 新北市政府（2014）。新北市接受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書面報告。
- 桃園縣政府（2014）。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桃園縣工作報告。
- 黃光廷、黃舒楣譯（2009）。社區力量－西雅圖的社區營造實踐 Neighbor Power-Building Community The Seattle Way JIM DIERS 原著，洪葉文化出版。
- 黃松林、劉鶴群（2014）。臺中市社區概況調查報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 衛生福利部（2015）。103 年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活動中心數一覽表，社區發展工作統計資料，社會救助與社工司。
- 劉弘煌（2013）。從社區評鑑與社區培力看臺灣的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季刊，145 期，頁 100-120。
- 劉弘煌（2011）。我國國民的社區意識與鄰里關懷，第 5 期，實踐民生論叢。
- Gist, Noel P. & L. A. Halbert (1950). Urban Society. Published by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Shah Shelly (2014). Urban Community: What is the Meaning of Urban Community? Sociology Discussion.com.

Sorokin P. & Zimmerman C. C. (1929).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New York.